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广州天鑫环境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衡山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山财采计 2025-C031

3、项目内容：衡山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服务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由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衡山县环境卫生所负责实施运行管理，服务内容是对衡山县城区学校、机关单位食堂以及餐饮服务企业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并资源化处置。乙方负责对辖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使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收集后，统一运输至衡阳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或其他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地)。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方签订的处置协议。

2、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05月16日-2028年5月15日）。

3、项目服务实施范围：衡山县城规划区。

## 4、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作业，公司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车辆运输，确保收运处理质量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应对，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专车专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油、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 5、车辆及人员配备要求

- (1) 餐厨垃圾车: 2 辆【1 台 $\geq 3\text{m}^3$ , 1 台 $\geq 6\text{m}^3$  (车箱有效容积)】;
- (2) 技术管理人员: 1 人;
- (3) 作业司机 (B1、B2 或以上驾驶证): 2 人;
- (4) 操作工: 1 人。

6、实行常态化考核, 按季考评: 基础分 100 分, 依据考核标准打分, 每扣 0.1 分, 对应扣款 100 元; 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限期整改, 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 取消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及剩余合同金额。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381195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即每季度￥317662.50 (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 乙方提供发票后由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日平均(按月计)转运处理餐厨垃圾总吨数超过 15 吨/日, 超出部分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由甲方承担。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人工、保险、油料、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无害化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规, 依法为所投入工作人员(包括试用期工人) 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在合同期内, 必须按相关法规与每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定期为工作人员在区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等。为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费、寒暑津贴等福利费用。注重文明作业, 安全操作, 承包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妥善处置。

2、乙方必须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 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先报备。

3、乙方在进场之日, 向甲方报备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满足采购需求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

### 五. 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情况,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

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1) 甲方一个月内收到五次(含)以上针对乙方服务的属实投诉；
- (2) 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造成服务品质下降，使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如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六.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 其他约定

1、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玖万零伍佰玖拾柒元伍角（¥190597.50），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服务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共伍份，甲方、乙方、衡山县财政局、衡山县财

政局政府采购股、衡山县环境卫生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5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衡山县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张锦华 廖文敏

电话：



电话：

监管部门：（公章）



附件：《衡山县餐厨垃圾收运及终端处理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车辆设备	须配备符合业主单位要求及合同约定规格、数量的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手续齐全，车辆车况良好；在服务期内车辆运营达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的，在服务期内必须更换新车	10	缺一项扣 10 分（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必须按业主单位要求有统一标识、专车专用	10	缺一项扣 10 分
收运人员	收运车辆上配有一名驾驶员、一名收运员和随车清洁工具（扫把、铁铲、手套等）	5	缺一项扣 0.5 分
	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上班统一工装，佩戴工号牌上岗，语言举止文明、程序合法	5	迟到、早退、未佩戴工号牌每次扣 0.5 分
	驾驶员必须持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中标公司必须每月对驾驶员所持证照进行检查	5	缺一项扣 1 分
其他规定	城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餐饮服务企业的餐厨垃圾及时履行收运	10	出现一个集置点未及时收运，每个点扣 0.5 分
	必须做好收运台账登记并每周上报业主单位检查，台账内容应准确、字迹清晰。驾驶员必须按时填写，随车携带。	5	缺 1 天登记每次扣 0.5 分；未随车携带扣 0.5 分每次
	车辆必须做到净车收运，保持车容整洁，做到密闭运输，消除飞扬散落，控制渗漏液滴落，杜绝二次污染	5	车容不整扣 0.2 分每次；有沿途撒漏每次扣 0.5 分
	每天对每台车辆收运的地点、桶数等进行造表统计	5	每周漏报扣 1 分
	做好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不得违反程序、索拿卡要等	5	发现向城区学校、机关单位食堂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索拿卡要每次扣 2 分
	如遇车辆故障，无法及时收运餐厨垃圾的，应及时调配车辆进行收运，并及时报备业主	10	没有调配车辆运输每次扣 5 分；没有及时报备扣 1 分
其他投诉	在餐厨清运过程中由于未按要求作业或行为不规范而引起群众投诉与负面舆论 等（电话、QQ 微信工作群、上门投诉等一般性投诉）；	5	发生查证属实投诉每 2 分
	县长信箱、12345 市民热线等	5	发生查证属实投诉每次扣 2.5 分
	媒体负面报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等	10	每次扣 5 分
	出现员工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	5	每次扣 5 分

注：本考核标准相关条款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调整。